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 (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类别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含农村集体经济成分的组织（包括经济社、经济联社、强村公司等）中，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为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致富，为农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员。

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五、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有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农村职业经理人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农村职业经理人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农村职业经理人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六、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2. 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了解相关业务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使农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等工作，完成本职工作。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

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4 年。

3.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8 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相关业务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参与梳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丰富产业业态等工作，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3.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

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等工作，可撰写相关管理文件，实施效果良好。

3. 参与乡镇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3.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7 年。

4.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0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梳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丰富产业业态等工作，有效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3. 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 2 年农村集体经济增长达 5%以上。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等工作，可独立负责单项运营管理工作，工作效果良好。

3. 参与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 3 年带动农民增收达 50 人。

5. 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第六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4.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

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8 年。

5.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具备农业农村生产发展、经济建设、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农村经营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助理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乡村运营工作 2 年以上，完成重大运营管理项目 2 项以上，明显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2. 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 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 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 项。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

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 2 年农村集体经济增长速度达 1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负责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组织建设等工作，能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模式，并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参与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 3 年带动农民增收达 100 人。

5. 参与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各级人大或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提出的提案得到采纳，或引导动员乡贤议事会等相关组织吸引乡贤等社会多元力量参与乡村运营工作，或从事乡村运营相关工作的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3 次以上。

7.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引入项目投资超 100 万元。

8. 2 年内新增产业业态超 2 个。

9. 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乡村运营工作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产业策划方案、运营方案、营销方案等，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提交报告需 2 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具备较强的农业农村生产发展、经济建设、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形成成熟或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营管理模式。在指导、培养农村经营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乡村运营工作 3 年以上，完成重大运营管理项目 3 项

以上，显著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2. 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3项。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2年村集体经济增长达2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主持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组织建设和创新等工作，能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模式，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主持打造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3年带动农民增收达200人。

5. 参与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县级以上人大或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提出的提案得到采纳，或组织成立乡贤议事会等相关组织吸引乡贤等社会多元力量参与乡村运营工作，或从事乡村运营相关工作的先进

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5 次以上。

7.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引入项目投资超 400 万元。

8. 2 年内新增产业业态超 4 个。

9. 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乡村运营工作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产业策划方案、运营方案、营销方案等，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提交报告需 2 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推荐意见）。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影响力较大，带领所运营村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 因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

二、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行业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影响力较大，带领所运营村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 因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乡村振兴工作获得世界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人才，可申报相关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7.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